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服务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13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晓军

联系方式：029-88319550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1301 室

传真：029-88317698

1 合同说明

1.1、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2、本合同另有附件：附件 1：保密协议。

1.3、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政策/标准	备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1、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入场评测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

2.2、服务内容：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静态分析、渗透测试、综合评估等程序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状况进行测评，找出其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应级别的差距，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针对等保测评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提出适宜的安全整改建议，提供整改技术支持。

等级测评分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两大方面共十个层面的单元测评，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系统整体测评和后续的风险分析。

测评系统名称

序号	测评系统名称	定级情况（暂定）
01	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三级
02	数智市监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三级
03	计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三级
04	陕西省小个专党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三级
0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云中心（统一门户）	三级
0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陕西二级站	二级
07	全国 12315 平台（陕西受理端）	二级
08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	二级
备注：定级情况以公安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2.3、项目进度及要求：如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且甲方同意整改，甲方需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将按照测评事实出具测评报告。

2.4、成果交付：《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

2.5、项目验收：乙方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每套系统各一份）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80000.00元的80%作为预付款，即304000.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

（2）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80000.00元的20%，即 760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3.3、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信息：

乙 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户 名：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帐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687977642H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1301 室

电 话：029-88319550

4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4 对甲方因未履行义务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付款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拖延,甲方承担完全责任。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等级测评过程中,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供等级测评服务,编制现状测评报告。

3 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4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

5 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6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7 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可更换其项目经理。

9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

5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违约责任

6.1、根据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条件，将以违约金、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合同终止、取消供应商资格体现。

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6.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6.3、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7 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合同生效与期限

8.1、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8.2、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则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8.3、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4、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8.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

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0.1、 合同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2、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0.4、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服务支撑使用。乙方应确保参加

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并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协议，严守资料数据所涉秘密、妥善保管数据资源，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外传、遗失、复印。

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丁少建（签名）

2025年 9 月 26 日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剑峰（签名）

2025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687977642H

法定代表人：白晓军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13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5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支撑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陕市监办发〔2023〕64号）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乙方为甲方完成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中所有信息涉及到甲方单位的相关文件。

2、具体要求：

（1）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

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数据以及由此衍生的数据和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4）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3.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

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章):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
评中心
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